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起诉状》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法院已立案受理, 尚未开庭审理。
- 2.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 涉案的金额: 详见下文关于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 4.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立实业") 及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仟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公司") 收到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岳阳楼区法院")送达的《起 诉状》《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 案件一

原告: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驻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421号方圆商务楼。

被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驻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枣子 山路 116 号恒立实业办公楼 6 楼。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合作诚意金 5,500,000 元,逾期退还合作诚意金产 生的利息 1,950,000 元,合计 7,450,000 元。利息暂计算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 最终以 5,500,000 元欠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2%,计算至支付全部本息之日 止。
 - 2、判今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如有)等。

事实和理由:

当事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签订《工程总承包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原告拟参加被告组织的公开招投标活动并按招标规定支付了10,000,000 元合作诚意金。意向协议签订后,原告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16 日分三次向被告支付了合作诚意金共计 10,000,000 元。意向协议约定被告应当在公开中标结果的次日向原告退还全部诚意金,若逾期偿还,则以未返还金额为基数,从诚意金到账之日起按 12%年利率计算利息。2022 年 5 月 13 日零部件公司公示了中标结果,即被告应当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退还全部合作诚意金。被告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退还 3,000,000 元、2022 年 1 月 25 日退还 1,000,000元、2022 年 6 月 22 日退还 500,000元,共计 4,500,000元,尚欠付合作诚意金5,500,000元,已构成违约。

(二)案件二

原告一: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驻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421号方圆商务楼。

原告二:湖南先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驻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曙光中路 59 号公交新村裙楼 3 楼。

被告: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驻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枣子山路 116 号。

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向原告一支付欠付设计费 459, 246. 15 元, 逾期付款违约金 33, 065. 72 元, 合计 492, 311. 87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 最终以欠款金额为基数, 按 1. 5%每日计算至支付全部欠款之日止。
- 2、判令被告向原告二支付欠付材料款和工程施工费 37,925,448.5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1,160,188.90 元;以上款项合计 39,101,137.40 元。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最终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 1.5%每日计算至支付全部欠款之日止。
 -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如有)等。

事实和理由:

2022年5月13日,原告一和原告二组成联合体,通过公开招投标并中标了

被告的恒立实业汽车零部件创新产业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项目。2022年6月12日,原告一和原告二与被告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承包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一依约完成施工图的设计工作;原告二于2022年8月30日正式进场施工并于2023年12月完成施工,2024年9月23日项目竣工并验收。项目交付后,被告委托北京建标诚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中天华分公司对工程结算进行审计,审定材料款和施工费的结算金额为82,557,840.54元。2024年8月28日,三方已在建设工程结算审定签署表中盖章确认,目前各方尚未拿到正式的审计报告文件。根据承包合同约定和审定后的结算金额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确认:(1)被告尚欠付设计费459,246.15元;(2)被告已经支付材料款和施工费40,504,500元,尚欠付37,925,448.50元。根据合同约定,被告已构成违约。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持续 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起诉状》及《传票》(2025)湘 0602 民初 198 号
- 2、《起诉状》及《传票》(2025)湘 0602 民初 197 号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